

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防暴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	務請重視收容人人權：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，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，及其各項基本人權，尤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。其中，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(含受刑人、刑事被告等)之各項權利，在暴行發生時，除了注意戒護同仁在制止暴動時不要逾越比例原則外，尤應注意後續之心理平復與撫慰。因此，建議具體作法如下： 一、使用防暴器械之教育訓練： (一)使用器械時機：監獄行刑法第25條所示。 (二)使用槍械射擊部位，切不可射擊致命部位或是造成嚴重損傷之部位，如常人易忽略之背腰脊椎處。 二、落實平時囚情查察考核： 防範事件於先機，多加關心收容人動態如：接見監聽、平日生活行狀、個別輔導等，及時通報、橫向聯繫適時向外求援。 三、增加支援警力：	一、防暴器械： (一)本所戒護科辦理常年教育時，強調器械使用時機，一定要符合法令規範，切不可逾越比例原則，並除了器械使用外，教育同仁多以同理心之心戰喊話平復暴行收容人情緒，必要時始大膽使用器械制止暴行。 (二)在教育同仁使用器械射擊時，以紙箱作成人型標靶射擊，指導同仁針對目標手、腳等處射擊，避開致命或造成嚴重損傷部位。 二、增加支援警力： (一)本所戒護科人力：日勤21人、夜勤34人，共計55人，惟考慮休班人員、外醫住院勤務、各單位日勤勤務，平日日間可立即抽調人數16人，面對夜間及例假日高戒護比的風險，矯正署也積極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員額，以達到警力充足之願景。 (二)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方

	花所平日日間戒護同仁32人，以現有收容人數約有180人，戒護比為1:6左右，假日及夜間戒護同仁11人，戒護比高達1:16左右，在暴動發生之時，顯有第一線戒護同仁不足的情形發生，建議貴署增加戒護人力，人力配置充足的情況下，可免於發生暴動時，呼應外部支援警力不足的情況發生。 四、加強同仁教育： 第一線戒護人員應有專業知能及同理心，可在第一時間先協助收容人解決問題，以避免暴動事件擴大。	案：各機關發生收容人騷動戒護情事，依機關內現有戒護警力（含備勤人員或外科室人員）尚不足以排除時，為避免衍生收容人暴動重大戒護事故，經陳報矯正署後分階段請求戒護警力支援勤務。 第一階段：由該監、院、所、校機關首長評估現場情勢後，得以電話聯繫方式，通知各分區內機關立即調派現有戒護警力支援，並運用該機關緊急召回機制（例如一呼百應），召回休班（假）人員迅速返回機關支援。 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分區內機關支援警力抵達後，尚不足以壓制收容人騷動情勢，得由該機關之機關首長以電話聯繫方式，迅速通知分區內各機關運用緊急召回機制，召回各分區機關休班（假）人員迅速至需支援機關支援。 第三階段：由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靖安小組調派警力支援。 第四階段：依各機關警力支援協定，由當地警察（分）局、消防
--	--	--

		單位支援警力。 三、加強同仁教育： (一)本所每月皆辦理常年教育，除一般戒護安全，擒拿逮捕等課程外，另安排法規教育、危機處理，通溝技巧等專業領域課程。 (二)派職員參加矯正署辦理專業課程，並依其所學返所教授其他同仁。
二、 防災(地震、颱風、火災、複合性災變) 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	一、針對地震、颱風、火災以及複合性災變均有可能造成斷電斷水的問題發生，易造成戒護同仁或是收容人傷亡、情緒浮動等情況，針對本次報告建議如下： (一)消防設施點檢：平日確實點檢各消防設備，容易忽略的設備如煙霧偵測器，許多煙霧偵測器可使用十年，在電力不足時會發出固定頻率的聲響提醒更換電池，但是在人員進出較為稀少的地方，有可能發出聲響無人聽到，就不知煙霧偵測器作動是否正常，需實際測試才行。另炊場因具有儲備油槽、瓦斯桶，為防複合性災變之重點，平時消防措施需更加謹慎確實。	一、消防設施點檢： (一)室外消防栓水帶：本所設置4處室外消防栓水帶，均定期點檢設備狀況是否鏽蝕、作動是否正常。 (二)滅火器：本所具有110瓶滅火器，分別配置於各辦公室、舍房、工場、炊場、庫房等等，設置每月點檢表於滅火器瓶身上，超過使用期限即汰換。 (三)煙霧偵測器：本所設置個分別配置於各辦公室、舍房、工場、炊場、庫房等等，日後點檢除檢查電池電量外，再加入煙霧測試，以確保煙霧偵測器作動正常 二、發電系統： (一)發電機：本所設置2部發電機，分別配置於工場以及行政大樓，每

	(二)發電系統:發電機目前花所設置於工場及行政大樓二處，需請台電作斷電測試，檢測發電機是否足夠供應基礎設備用電；另不斷電系統有使用壽命，平常容易忽略，在斷電測試時，需測試幾秒後開始啟動，以避免資訊設備損壞。 (三)安撫收容人:在發生災害時，收容人情緒易浮動，擔心自身以及在外家人的安危，建議戒護同仁平日加強應變措施及同理心訓練，在災害發生時，可迅速有效處理災損以及安撫收容人心情，達到穩定囚情之目的。 (四)教育收容人:收容人平時訓練及新收宣導，務必使收容人於災變發生當下，均能配合所方各項避難措施。	週五由營繕主管測試發電機，並安排夜勤主管每股兩名，學習發電機操作以及基本故障排除。 (二)不斷電系統:日後請總務科定期聯絡台電作斷電測試，檢測本所不斷電系統作動是否正常，有無斷電秒數過常造成設備損壞之情形發生。 三、安撫收容人:放寬辦理電話接見，讓受災地區收容人儘速瞭解其家庭受災情形，並向家人回報平安無恙，以利安心服刑。 四、教育收容人:本所新收收容人於新收入監時，辦理新收講習，並於應變演習時，演練防災應變流程，以讓每位收容人知道，發生災害時緊急避難的地點以及如何配合本所戒護同仁指示管理，達到災害損失減少之成效。
--	---	---

三、防疫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	一、建議繼續提高疫苗覆蓋率，施打追加劑第二劑，提升全體人員對抗病毒抗體，避免染疫後重症或死亡情形發生。 二、新冠疫苗追加劑第二劑雖無強制施打，建議施打流感疫苗，因新冠肺炎疫在秋冬季與流感混淆，造成診斷不易，錯失黃金治療時間。 三、針對染疫同仁以及收容人，務必要做好心理輔導，讓染疫者自然生活，一如既往，平日衛教時教育同仁及收容人要有同理心，勿有歧視、排擠等問題發生。	一、本所目前新冠疫苗追加劑第一劑覆蓋率，同仁:97% 收容人41.1%，持續加強宣導本所同仁施打追加劑第二劑；收容人部分，因本所監禁短刑期(六個月以下)受刑人以及被告為主，故施打疫苗比率每日均有變動，本所會持續提高疫苗覆蓋率，以達到全體防疫目標。 二、本所衛生科將會與花蓮縣衛生局密切聯繫，流感疫苗施打期程，並鼓勵同仁以及收容人施打。 三、新收收容人由舍下主任宣導防疫觀念、觀察新收收容人身體狀況，收容人在新收隔離期間若有不適即快篩，快篩陽性者即隔離至本所隔離專區(耕心園)，由衛生科完成通報作業，同舍房密切接觸者隔離至學思園，各場舍同仁每日量測收容人體溫並設簿登記，落實場舍清消作業，衛生科宣導防疫課程，並教導防疫措施，以及教育同仁在隔離專區值勤時，除了自身防疫裝備確實著裝外，亦要顧及隔離收容人之心境，盡力安撫，以免滋生事端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